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资外报〔2022〕150号

关于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生一般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太平洋卓越臻远八号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办法)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或“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资产”)因购买太平洋卓越臻远八号资产管理产品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根据《办法》规定,新华资产运用受托资金投资于关联方(太平洋资产)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可以按照太平洋资产收取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交易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交易日期	购买金额	预估管理费
		(万元)	(万元)
太平洋卓越臻远八号资产管理产品	20220428	30,000	1200

注：管理费是按照预计投资年限、投资规模和管理费率预估，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根据《办法》规定，上述【一】笔关联交易构成新华资产的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均为太平洋资产发行的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产品详情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成立日期	管理费
太平洋卓越臻远八号资产管理产品	混合类	20220428	固定管理费 0.20%；业绩报酬为超越业绩基准部分的 2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89549569U，注册资本为 21 亿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太平洋资产为公司 10%以上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太平洋资产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交易价格

新华资产运用受托资金购买太平洋资产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产品管理人太平洋资产按照相应产品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率见上文“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结算方式

以现金方式结算。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新华资产按照产品合同的要求提出有效购买申请，本次购买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其赎回之日止。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率参考市场中同类产品确定，新华资产运用受托资金，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购买该保险资管产品，本次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交易决策以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此次披露的【一】笔关联交易均由新华资产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议通过，审议通过时间如下：

产品名称	交易日期	审议通过日期
太平洋卓越臻远八号资产管理产品	20220428	20220414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通过集体表决形式全体表决通过。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

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反映。

联系人：王若楠

联系电话：010-65692251

邮箱：wangruonan@ncamc.com.cn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